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 教务一本通

教师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ZUEL

教务部

2023年9月

## 01

### 一、教学准备

- (一) 课程申报
- Q1: 如何开设一门通识选修课程? 01
- Q2: 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每年什么时候申报? 申报流程是  
怎么样的? 01
- Q3: 什么是课程建设专项项目? 怎样申报课程建设专项项目? 02
- Q4: 什么是微课程? 微课程建设项目怎么申请? 02
- Q5: 混合式课程必须有线上资源吗? 学校对于混合式课程线上、  
线下学时分配有具体要求吗? 02
- (二) 教材选用
- Q1: 教材选用的流程是怎样的? 03
- Q2: 哪些课程需要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 03
- Q3: 同一课程应该选用同一种教材吗? 03
- Q4: 经教师推荐并由学校统一使用的教材, 学生必须通过学校购  
买吗? 04
- Q5: 教师用书的征订政策是什么? 04

## 05

### 二、教学过程

- (一) 课堂教学
- Q1: 如何查询个人课表并打印学生课堂考勤表? 05
- Q2: 如何借用本科教室? 05
- Q3: 如何申请调、停课? 05
- Q4: 上课过程中, 教学设备出故障怎么办? 06
- Q5: 教师本科工作量如何计算? 06
- Q6: 本科课堂教学规范是什么? 教师第一次上课需注意哪些事项? 06
- Q7: 如何出具本科教学证明? 06
- (二) 实践教学
- Q1: 什么是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 07
- Q2: 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如何进行申报? 07
- Q3: 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如何结题验收? 08
- Q4: 什么是班级导师? 08
- Q5: 班级导师的工作要求是什么? 09
- Q6: 班级导师工作量如何计算? 09

## 10

### 三、教学反馈

- (一) 课程考核
- Q1: 课程考核有哪些方式? 10
- Q2: 课程考核有哪些组织形式? 10
- Q3: 课程考核时间一般如何安排? 11

Q4: 课程考核方式改革如何申请?	11
Q5: 哪些学生可以取消考试资格?	11
<b>(二) 试卷命题与管理</b>	12
Q1: 试卷命题与审核有哪些要求?	12
Q2: 试卷管理有哪些要求?	12
<b>(三) 成绩管理</b>	13
Q1: 登分期间发现成绩录入错误如何处理?	13
Q2: 非登分期间发现成绩录入错误如何处理?	13
Q3: 学生对平时成绩有异议如何处理?	14
Q4: 补缓考成绩的登分要求是什么?	14
<b>(四) 教学评价</b>	15
Q1: 如何查看学生评教结果?	15
Q2: 如何获取教学督导评教意见?	15
<b>(五) 毕业审核</b>	16
Q1: 何时开展毕业资格预审查工作?	16
Q2: 学生的毕业条件是什么?	16

# 17

## 四、教学改革与研究

<b>(一)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b>	17
Q1: 什么是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有哪些种类?	17
Q2: 申请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需要哪些条件?	17
Q3: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何时申报? 研究年限是多长?	18
Q4: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申报和结项流程是什么?	18
Q5: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是否有经费支持?	18
<b>(二)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b>	19
Q1: 什么是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有哪些种类?	19
Q2: 申请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需要哪些条件?	19
Q3: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何时申报? 项目建设周期是多长?	19
Q4: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申报和结项流程是什么?	20
Q5: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是否有经费支持?	20
<b>(三) 教师教学竞赛</b>	21
Q1: 目前由教务部组织的教师教学竞赛有哪些?	21
Q2: 参加各类教师教学竞赛需要哪些条件?	21
Q3: 各类教师教学竞赛何时开展?	21
Q4: 各类教师教学竞赛的参赛流程是什么?	22
Q5: 各类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有何奖励?	22
<b>(四) 基层教学组织</b>	23
Q1: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条件是什么?	23
Q2: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程序是怎样的?	23
Q3: 基层教学组织的职责是什么?	24



# 教学准备

## (一) 课程申报

### Q1: 如何开设一门通识选修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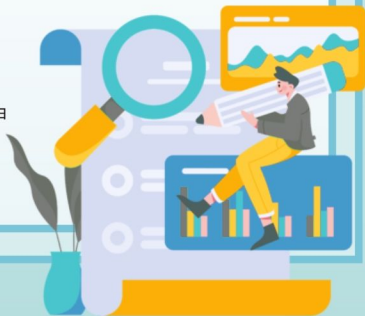


A: 根据学校2022版本科专业全程培养方案, 本科课程构建了四大课程模块, 即“通识教育课、专业教育课、实践教学环节、素质教育环节”。其中, 教务部负责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日常管理, 将其纳入本科课程建设专项项目立项工作进行统筹, 定期组织申报, 请教师们及时关注。

### Q2: 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每年什么时候申报? 申报流程是怎么样的?

A: 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时间具体需要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发布通知来确定, 每年申报时间均有不同。申报流程具体为:

1. 学校发布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的评选原则及相关要求;
2. 各院(系)按文件要求组织推荐;
3. 教务部按文件规定进行形式审查;
4.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推选出申报名单。
5. 经公示后, 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 Q3: 什么是课程建设专项项目？ 怎样申报课程建设专项项目？

A: 课程建设专项项目是教务部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学校实际需要，定期发布课程建设专项计划。该计划包含专业课建设、通识课建设计划等。

教务部每年在OA里发布课程建设专项项目立项通知，通知内包含立项范围、基本条件、评选程序、资助标准及项目的验收条件等。各位老师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 Q4: 什么是微课程？微课程建设项目怎么申请？

微课程是我校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第十一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提高本科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加快本科课程建设，增加优质课程资源供给，全新推出的一批高水平、形式多样的新型课程。相对于传统课程，微课程特点是学时学分相对较少，课程内容具有鲜明的时效性和针对性，紧扣经济社会发展前沿，聚集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授课方式更加多样，授课时间相对灵活。

教务部在OA发布微课程建设项目立项通知，通知内包含立项重点、基本条件、评选程序、资助标准等。各位老师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 Q5: 混合式课程必须有线上资源吗？学校对于混合式课程线上、线下学时分配有具体要求吗？

A: 混合式课程必须有线上资源，这是由其定义决定的。混合式课程须由线上和线下两部分共同组成，其中线上部分是指利用在线课程平台的资源（视频等）开展教学活动，可选用由教师本团队录制并审核上线的慕课资源，也可选用其他团队优质的网上慕课资源。

学校要求混合式课程设置合理的线上线下学时分配比例，其中线下学时不少于课程总学时的1/2，通识选修类课程可放宽至1/3。



## （二）教材选用

### Q1：教材选用的流程是怎样的？

A：教材选用的主要流程为：教师推荐—单位审核—学校复核。即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实际需要，推荐选用教材名单，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学校复审、公示后方可正式选用。

严禁教师不经过选用程序自行向学生推荐教材。



### Q2：哪些课程需要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

A：严格落实“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选用，是国家教材管理的最根本要求，也是其重点管理内容。教育主管部门每学期都会公布“马工程重点教材”目录，学院和任课教师应认真研读目录，准确把握“马工程重点教材”对应的课程，确保“马工程重点教材”的课程覆盖率和利用率。

教师不得根据个人喜好自行确定“马工程重点教材”选用问题。

### Q3：同一课程应该选用同一种教材吗？

A：为保证教学质量，原则上所有课程都应当选用教材，同一门课程（课程编号相同）应选用同一种教材，且所选教材有修订更新的，应当选用最新版本。



#### Q4：经教师推荐并由学校统一使用的教材，学生必须通过学校购买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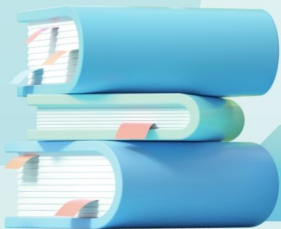
A：学校负责课程教材的选用，并及时公布教材信息。学校要求学生课前准备正版教材，上课时必须有教材。学生如何准备和购买教材是学生的自由，由学生自主选择。通过学校签约的合作书商购买教材是途径之一。



#### Q5：教师用书的征订政策是什么？

A：教师用书原则上只选用与学生用书相同的教材或配套的教辅用书。同一教师所授同一课程多个课堂的，最多允许征订1本（套）。教师用书征订数量由学院严格审核，费用由学校负责。如教师需要征订更多的教学用书或参考资料，费用由教师个人或所在学院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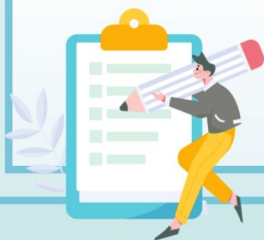


# 教学过程

## （一）课堂教学

### Q1：如何查询个人课表并打印学生课堂考勤表？

A：登录综合教务系统，点击“个人课表信息”即可查看个人课表；点击“学生成绩录入”-“成绩登分册”-“查询”，即可打印登分册和考勤表。



### Q2：如何借用本科教室？

A：登录综合教务系统，在“查询教室借用”模块申请教室借用，学院进行审核。详见《关于实行网上借用本科教室的通知》。

### Q3：如何申请调、停课？

A：登录综合教务系统，在“个人课表信息”-“个人调课申请”里办理调、停课申请；若仅调整教室，在“调课类型”选择变更教室即可。详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课程调、停课管理办法》（中南大教字〔2001〕13号）。





#### Q4：上课过程中，教学设备出故障怎么办？

A：教学设备若出现故障，教师可直接按讲台上的求助按钮一键呼叫，也可拨打教室内鼠标垫上各楼栋的多媒体管理员电话。

#### Q5：教师本科工作量如何计算？

A：教师工作量一般分为课堂教学工作量和其他教育教学工作量，具体计算方式详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量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中南大教字〔2022〕2号）。



#### Q6：本科课堂教学规范是什么？ 教师第一次上课需注意哪些事项？

A：课堂教学必须坚持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教师应严格遵守学校教学作息时间表，做到不迟到、不早退等。教师应提前5-10分钟，带齐教案、讲义、教材等教学资料到达教学地点，做好上课准备。

教师在每学期第一次授课时，应向学生介绍自己，告诉学生联系方式及辅导方式；向学生说明本课程的性质、教学内容、教学要求、考核方式等事项；向学生提示本课程的学习方法；对学生的出勤、课堂纪律、课堂笔记、作业、学习等提出明确要求。详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本科课堂教学规范》（中南大教字〔2018〕24号）。


#### Q7：如何出具本科教学证明？

A：一般由任课教师登录综合教务系统下载所需学期课表，按要求填好，学院进行初审并签字盖章，教务部终审并签字盖章。



## (二) 实践教学

### Q1: 什么是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A: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是国家为了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织有关企业支持高校共同开展产学合作协同育人的项目。至2022年底, 我校教师共获批项目107项, 居同类高校前列。

### Q2: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如何进行申报?

A: 1. 每年教育部定期发布产学合作协同育人工作通知, 并公布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通过企业名单, 学校据此组织开展项目申报。

2. 项目通过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平台(网址: [cxhz.hep.com.cn](http://cxhz.hep.com.cn))进行申报。具体申报流程: 教师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平台进行注册, 注册登录后可根据项目内容申报对应项目。

需注意: 每个项目的负责人仅限一人。请勿代替他人申报, 以免影响立项结果。每位申请人仅允许有3项在研项目(不包含未立项项目和已结题项目), 且每年最多申报3个项目, 超过申报数量的项目不予立项。



### Q3：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如何结题验收？

A：项目负责人在合作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任务，经高校同意，向企业提出项目结题申请，并按合作协议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企业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按要求报告验收结论。企业对项目的验收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类。

（一）按期完成合作协议约定的各项任务，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数据真实，验收结论为“通过”。

（二）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验收结论为“不通过”：

- 1.未按合作协议约定完成预定的目标、任务或私自更改项目研究目标、任务；
- 2.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 3.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或存在尚未解决的纠纷；
- 4.实施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Q4：什么是班级导师？

A：班级导师是学校本科教学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力量，担负教书育人、落实教学管理等职责，主要工作任务是为所在班级学生开展专业认知与发展、学业规划等方面教育，加强学生修业学习过程中监督和指导，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学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均有义务担任班级导师。



## Q5：班级导师的工作要求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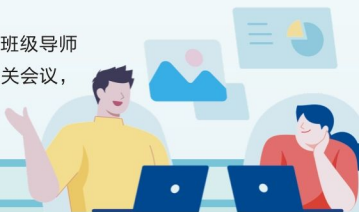
A：1.加强对 学生学业指导。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有关全程培养方案介绍、课程选读、专业教育等方面的专题会议或活动。

2.加强对 学生个性化指导，指导学生根据培养方案完成学业，帮助学生制定个性化成长规划。每学年与所带班级每位学生至少谈话一次，及时掌握学生学习生活状态。每学期与上学期考试不及格学生至少谈话一次，帮助学生分析原因，解决问题。

3.积极参与班级活动，加强班风和学风建设。每学期组织有关学习态度、学习目标、学习方法等方面的教育活动至少一次，参加本班学生集体活动至少两次。

4.积极参与各类教学检查活动，及时掌握本班课堂教学情况，每学期至少跟班听课两次。

5.认真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班级导师工作手册》，积极参加学校、学院有关会议，汇报本班学生的有关情况。



## Q6：班级导师工作量如何计算？



A：班级导师工作是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工作计入教师年工作量。担任本科生班级导师，经考核合格后，工作量按照48学时/学年计算。如担任多个班级的班级导师，该项工作量的计算，每学年累计不超过96学时。





# 教学反馈

## (一) 课程考核

### Q1: 课程考核有哪些方式?



A: 考核方式有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笔试与口试相结合、撰写论文设计、撰写调研报告等方式。任课老师应于开课第一周将考核方式告知学生。

### Q2: 课程考核有哪些组织形式?

A: 考核形式有教务部统一安排、学院组织、任课教师自行安排等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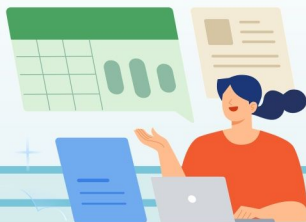
选课人数较少、选课学生相对集中的专业课和仅有一个课堂且人数不足30人的课程考核由学院组织。



### Q3: 课程考核时间一般如何安排?

A: 体育课、通识选修课的考核在课程授课结束时随堂进行, 具体组织工作由开课单位与任课教师负责。

教务部统考分为期中考试和期末考试。期中考试一般在第9周周末, 期末考试一般在第18-19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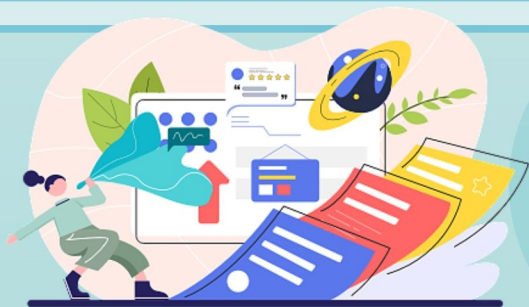
### Q4: 课程考核方式改革如何申请?

A: 学校鼓励教师进行课程考核方式改革, 加大过程考核的比重, 提倡多元化的考核方式。拟进行考核方式改革的课堂, 任课教师应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课程考核方式改革审核表》, 同时提交考试改革方案, 报教研室、系、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Q5: 哪些学生可以取消考试资格?

A: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以取消其考试资格:

1. 旷课时数达该课程计划时数的四分之一以上;
2. 请假缺课时数达该课程计划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3. 缺交平时作业三分之一以上。



## （二）试卷命题与管理

### Q1：试卷命题与审核有哪些要求？

A：任课教师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命制试卷（试题），试卷考核内容应以教学大纲为依据，题量适中，难易程度合理，着重考核学生应用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试卷命制后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期末考试试题审核、分析表》，教研室、系、学院分管领导应当对试卷进行严格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命题教师将审核通过的试卷（A、B卷）分别密封并交至学院教学秘书处。同一课程号的科目原则上只采用一套试卷（A、B卷）。

采用非笔试考核的课程，任课教师也应当命制试卷，包括：考核方式、考核范围、参考选题、考核步骤及要求、考核结果形式及提交要求、评分办法及标准等内容，教研室、系、学院分管领导也应当对试卷进行严格审核。非笔试课程考试的试卷可以不印制，但必须存档。



### Q2：试卷管理有哪些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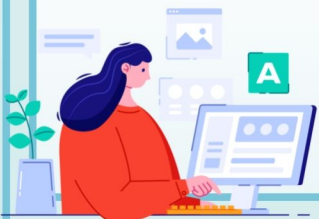
A：各本科教学单位必须切实做好试卷的保管工作，确保试卷在考前的安全与保密。各开课学院应当在开考前半小时将试卷发放至每个考场的主监考。

考试结束后，各本科教学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试卷的回收、保管和交接。各本科教学单位应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中南大教字〔2021〕29号）的规定，由教研室组织相关教师阅卷并登记成绩，由多名教师担任同一门课程教学的考试，学院应组织集体阅卷。各本科教学单位应将学生考试试卷连同《考场情况登记表》《考试签到表》《平时成绩登记表》《课程成绩单》《成绩分析表》《试题审核、分析表》、空白试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装入试卷档案袋；若为考查形式的，则将论文、实践报告等材料，连同《平时成绩登记表》《课程成绩单》《成绩分析表》《试题审核、分析表》、空白试题、评分标准等装入试卷档案袋。同一门课程有若干考场的，其相关试卷材料装入第一考场的试卷档案袋。并将本学院所有考试课程试卷档案袋分门别类存入试卷库内妥善保存。电子版考核材料与纸质版同等要求归档保存。




## （三）成绩管理

### Q1: 登分期间发现成绩录入错误如何处理?



A: 一般情况下, 任课教师须在考试结束一周内完成课程成绩登分工作。若在登分期间发现对学生的成绩提交错误, 请任课教师以书面形式写明成绩修改原因并附上依据, 报学院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交教务部处理。

### Q2: 非登分期间发现成绩录入错误如何处理?



A: 学校每学期初会对上一学期期末考试成绩的卷面成绩进行复查。学生根据教务部通知提交申请, 由开课单位审核, 在出现成绩错登、漏登及统分错误三种情况之一时可以对错误成绩进行修订, 其他情况不予复查。



### Q3: 学生对平时成绩有异议如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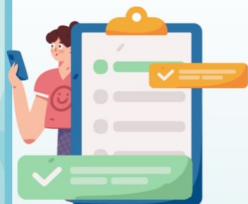
A: 任课教师应在期末考试前一周随堂公布学生的平时成绩。学生如对平时成绩有异议,可向任课教师询问,教师应当给予当面解释。同时,学生也可在三天内向任课教师所在学院申请复议。学院在接到复议申请后,三天内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任课教师和学生。因此平时成绩的复查申请应当在期末考试前一周,由学生向任课老师或开课学院提出申请,在每学期初的成绩复查工作中不接受平时成绩的复查申请。



### Q4: 补缓考成绩的登分要求是什么?

A: 补考无平时分,补考卷面考试成绩及格的,以60分记入成绩单。补考课程的成绩在成绩单上进行标注。

缓考无平时分,按卷面考试成绩记载。



## （四）教学评价

### Q1：如何查看学生评教结果？



A：各任课教师学期初可通过登录综合教务系统“教务系统入口”→“评教结果查询”，查询本人上一学期所开设全部课程的评教结果。

### Q2：如何获取教学督导评教意见？

A：如遇督导查听课堂，一般情况下，督导都会直接与任课教师沟通反馈意见，教师也可随堂主动询问督导反馈意见，如需进一步与督导沟通，可联系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



## (五) 毕业审核



### Q1: 何时开展毕业资格预审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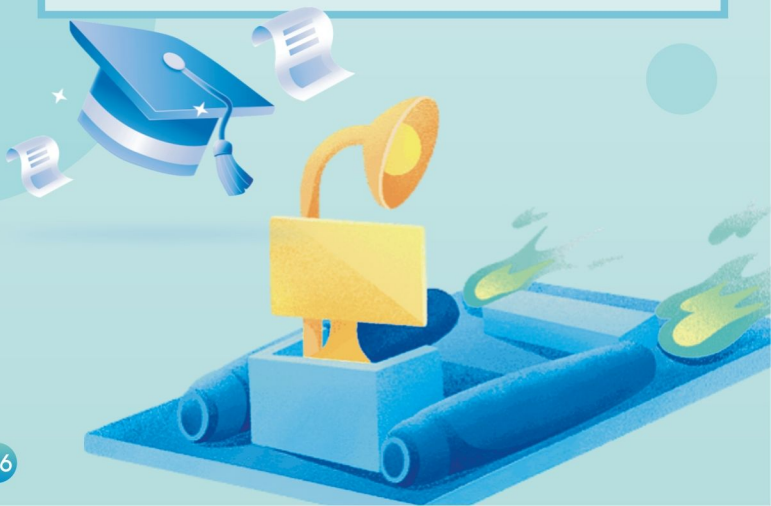
A: 学校将于学生大四上和大四下两个学期初分别组织一次毕业资格预审查工作。请各学院老师及时关注教务部官网具体通知, 并将审查结果通知到学生, 重点关注除培养方案规定外尚有必修课未修满学分、延长学制、休复学等类型学生, 帮助其做好学业规划、补选课工作。

### Q2: 学生的毕业条件是什么?

A: 本科学生在校修读年限为3-6年。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 修满各类课程学分, 完成实践性教学环节, 并取得规定的课外素质学分, 符合毕业条件者, 准予毕业, 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在四年内, 未修满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学分, 可申请延长修业年限。延长修业的年限, 根据修读课程的需要可选择一年至两年; 未申请延长修业年限的, 作结业处理。

学生申请提前毕业或申请延长修业年限, 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经批准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 应按学年缴纳学费。





# 教学改革与研究

## （一）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 Q1: 什么是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有哪些种类？



A: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是对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学管理及运行模式等的改革研究与实践。研究项目应具有一定的使用和推广价值，能推动教学改革向纵深发展，有利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根据研究内容可分为教学类、教学管理类、教学辅助类研究以及其他与教学及教学管理相关的研究；根据等级可分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个等级（国家级申报暂未开展）。



### Q2: 申请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需要哪些条件？



A: 全校所有在职教师均可申报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完成校级项目结项的在职教师可申报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即校级教学研究立项是申报更高层次教学研究立项的必备条件。教学研究项目可以个人申报，亦可以课题组集体申报，但总人数不得超过5人。项目负责人每年只允许申报一个负责牵头的目。未能完成已立项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新课题项目。



### Q3: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何时申报? 研究年限是多久?



A: 教学研究立项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开展时间与湖北省教育厅发布的省级立项通知时间同步。研究年限一般为1—3年, 如到期未能完成研究任务的, 可向教务部申请延期, 但最长不超过4年。

### Q4: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申报和结项流程是什么?

A: 申报流程: 教务部下发申报通知→项目主持人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教学单位完成项目审核并推荐至教务部→教务部组织开展评审、公示和发文→校级项目发文即获正式立项, 省级项目由省厅组织评审、公示和发文后获正式立项。

结项流程: 教务部下发结项通知→项目主持人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结项材料→教学单位完成项目审核并提交教务部→教务部组织专家开展各级项目的评审、验收和成果鉴定→教务部公示项目结项结果。



### Q5: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是否有经费支持?

A: 凡获省级正式立项的项目, 由学校给予经费资助, 资助额度以项目预达成绩和当年财务部下拨金额为准; 校级项目暂无经费支持。

具体立项和管理办法详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学研究立项及管理办法(修订)》(中南大教字[2022]6号)。



## (二)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 Q1: 什么是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有哪些种类?

A: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是学校结合本科教学改革实际需要, 根据本科教育的战略规划、发展方向和改革重点, 进行顶层设计、整体安排后, 组织开展的校级教学改革项目。根据管理主体可分为两类: 一类为学校根据年度工作重点, 限定招标选题, 在全校范围内公开招标的项目, 简称“招标项目”; 一类为学院、有关单位根据自身教学改革的实际需要, 经单位申报、学校评审、同意立项后由本单位按学校规定进行自主管理的项目, 简称“自主项目”。



### Q2: 申请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需要哪些条件?

A: 项目主持人应为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或管理人员。申报时需按对项目建设的总体思路和建设目标及绩效目标作出设定和说明, 并对资金作出总体安排和详细预算。

### Q3: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何时申报? 项目建设周期是多久?

A: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两年开展一次, 申报时间根据实际工作安排确定。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各类项目要求确定, 一般不超过3年, 如到期未能完成研究任务的, 可向教务部以书面形式申请延期, 但最长不超过4年。



#### Q4: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申报和结项流程是什么?

A: 申报流程: 由各学院、有关职能部门和教师依据学校当年发布的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立项通知来进行申报, 并经学院部门审核、专家评审和学校总体协调等流程来确定。各项目不仅包含总体目标, 还应包含具体子项目建设目标。立项后在学校内部公开项目情况。

结项流程: 建设期满需要接受验收, 验收分为两种类型: 委托学校验收和教育部组织相关专家验收。委托学校验收的项目, 由学校根据项目申报时的要求进行验收, 并向教育部相关部门报送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教育部组织相关专家验收的项目, 学校和学院配合教育部进行项目验收。

此外,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需接受学校的中期检查, 重点检查专项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绩效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 Q5: 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是否有经费支持?

A: 凡获正式立项的项目, 由学校给予经费资助, 资助额度以项目预达成绩效和当年财务部下拨金额为准。具体立项及管理辦法详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项目管理与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修订)》(中南大教字[2022]7号)。



## （三）教师教学竞赛

### Q1：目前由教务部组织的教师教学竞赛有哪些？

A：由教务部组织的教师教学竞赛有校级“青年教师讲课竞赛”和“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目前，我校已举办十届青年教师讲课竞赛，参加三届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 Q2：参加各类教师教学竞赛需要哪些条件？

A：参加青年教师讲课竞赛的教师原则上为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在职青年教师，独立承担1门以上列入学校本科教学计划的公共基础课、专业课讲授任务，且近两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或受到其他行政处分。

参加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教师为学校在职或正式聘用教师，参赛可以个人或团队形式报名，团队成员包括1名主讲教师和不超过3名团队教师，且主讲教师近5年对参赛的本科课程讲授2轮及以上。

### Q3：各类教师教学竞赛何时开展？

A：校级青年教师讲课竞赛每两年举办一次，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校赛每一年举办一次，两者校赛阶段一般在11、12月开展，省赛和国赛阶段根据湖北省教育厅和教育部通知时间开展。





#### Q4：各类教师教学竞赛的参赛流程是什么？

A：青年教师讲课竞赛校赛分为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预赛阶段由各教学单位自主开展，并推荐教师参与决赛；决赛阶段由竞赛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竞赛办公室设在教务部），赛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教学能力突出者将作为推荐参加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的预备人选。

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分为校赛、省赛和国赛三个阶段。各教学单位通过选拔，推荐教师至教务部，教务部根据湖北省教育厅分配名额组织校内遴选工作，推荐教师参与省赛。湖北省教育厅根据赛区分配名额推荐教师参与全国赛。



#### Q5：各类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有何奖励？

A：青年教师讲课竞赛校赛设一、二、三等奖。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对竞赛获奖者予以表彰，并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设一、二、三等奖。省赛获奖者由省厅对竞赛获奖者予以表彰，并颁发获奖证书。其他各类获奖竞赛请参考本科教学奖励办法。



## （四）基层教学组织



### Q1：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条件是什么？

A：1.系：系的设立原则上根据单位现有本科专业设置的实际情况，以专业（类）为基准，由一个或多个同类专业组成的集合作为标准组建。系内专业能有力支撑学科建设、发展前景良好；系内教研室不少于2个，基本上能承担本专业的全部专业课及大部分专业基础课的教学任务，能开设相关学科的选修课供全校各类专业学生修读；专任教师原则上不少于10人，且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40%，教授、副教授、讲师等职称、年龄结构合理，已经初步形成合理的学术梯队；各单位系级教学组织总数原则上不超过7个。

2.公共课教学部（中心）：公共课教学部（中心）的设立原则上按照相同或相近的公共课课程群组建。教学部（中心）内教研室不少于2个，能承担本类公共课的全部教学任务，能开设相关选修课供全校各类专业学生修读；专任教师原则上不少于10人，且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30%，且教师职称、年龄等结构合理。

3.教研室：教研室原则上按相同或相近的专业课程（群）组建。教研室专任教师人数一般应超过5人，且包含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教研室须承担本科生必修课程教学任务，能开展教师职业能力提升、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等工作。

### Q2：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程序是怎样的？

A：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实行申报备案制和审批制。在符合学校学科整体布局的基础上，各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统筹规划，对于符合设置条件的基层教学组织，经单位论证通过，系和公共教学部（中心）的设置报教务部，由教务部会同人事部审核后报校务会批准设立；教研室的设置由单位批准设立，报教务部和人事部备案。



### Q3: 基层教学组织的职责是什么?



A: 1.系: 负责制定本教学系内所有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质量标准, 组织实施专业综合改革; 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确定专业课程体系和质量标准; 落实教师思政要求, 开展师德师风建设, 履行师德教育、考核、监督等职责; 加强专业师资队伍建设, 落实“初任导师制”; 组织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 组织教学计划实施、协调安排教学任务、落实上一级组织安排的其他教学工作。

2.公共教学部(中心): 负责承担本科公共课程(群)教学任务, 确定课程质量和考核标准, 严格执行教学计划; 负责公共课程(群)资源建设, 推进课程教学内容更新, 推进课程思政教学改革; 加强课堂教学管理, 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定期开展课程教学研讨, 交流教学经验; 组织实施教师培训, 提高团队教学能力水平; 组织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 完成上一级组织安排的其他教学工作。

3.教研室: 负责承担课程(群)教学任务, 确定课程质量和考核标准, 执行教学计划; 负责课程资源建设, 组织编写课程教学大纲, 组织遴选或编写教材, 加强教材使用和课堂教学管理; 推进课程教学内容更新, 推动以课程思政等为目的的课堂教学改革; 强化课堂教学管理, 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定期开展课程教学研讨, 交流教学经验; 组织实施教师培训, 提高团队教学能力水平; 完成上一级组织安排的其他教学工作。

